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8百萬澳門元，較去年之收益（二零二三年：105.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1.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48.9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7.8百萬澳門元，虧損增加約76.1%。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1澳門仙（二零二三年：5.5澳門仙）。有關減少與年內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相符。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帕塔卡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收益 | 4 | 8,830 | 105,848 |
| 直接成本 | | <u>(13,610)</u> | <u>(111,118)</u> |
| 毛虧 | | (4,780) | (5,27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5 | 79 | 353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54,064) | 1,545 |
|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7,638 | 170 |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8,986 | 22,371 |
| 行政開支 | | (19,114) | (42,363) |
| 融資成本 | 6 | <u>(7,668)</u> | <u>(3,634)</u> |
| 除稅前虧損 | 7 | (48,923) | (26,828) |
| 所得稅開支 | 8 | <u>—</u> | <u>(958)</u> |
| 年內虧損 | | (48,923) | (27,78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1,740)</u> | <u>(651)</u>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u><u>(50,663)</u></u> | <u><u>(28,437)</u></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澳門仙) | 10 | <u><u>(8.1)</u></u> | <u><u>(5.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帕塔卡列示)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1,159 | 1,407 |
| 使用權資產 | | – | 95 |
| 按金 | 12 | 23 | 23 |
| | | <u>1,182</u> | <u>1,525</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78,850 | 95,09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 39,365 | 31,740 |
| 合約資產 | 13 | 2,247 | 20,40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3 | 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340 | 15,2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33 | 4,523 |
| | | <u>136,658</u> | <u>167,05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14 | 93,456 | 83,073 |
| 合約負債 | 13 | 26,758 | 14,182 |
| 應繳稅項 | | 24,437 | 24,437 |
| 銀行借款 | | 51,707 | 56,466 |
| 銀行透支 | | 5,939 | 6,209 |
| 租賃負債 | | – | 97 |
| | | <u>202,297</u> | <u>184,464</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65,639)</u> | <u>(17,40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64,457)</u> | <u>(15,883)</u> |
| 負債淨值 | | <u>(64,457)</u> | <u>(15,88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237 | 5,198 |
| 儲備 | | <u>(70,694)</u> | <u>(21,081)</u> |
| 總虧絀 | | <u>(64,457)</u> | <u>(15,8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和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及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編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轉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約259,372,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210,449,000澳門元)，本集團借款總額約57,646,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62,675,000澳門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3,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4,523,000澳門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34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15,263,000澳門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求為現有銀行融資續期，從而撥付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和承擔；
- (ii)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人力資源優化、資本支出控制等多種管道控制行政成本。有關措施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及
- (iii) 除現有主要服務於澳門客戶的裝修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正致力於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多元化發展防偽技術，詳情見「前景」一節。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 |
| — 提供裝修服務 | 8,595 | 105,456 |
|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 |
|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 235 | 392 |
| | <u>8,830</u> | <u>105,848</u> |

地理資料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澳門 | 8,527 | 105,763 |
| 香港 | 303 | 85 |
| | <u>8,830</u> | <u>105,848</u> |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提供裝修服務 | <u>883</u> | <u>40,302</u> |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三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 總計 千澳門元 |
|-----------|--------------|---------------------|------------|
| 分部收益 | 8,595 | 235 | 8,830 |
| 分部業績 | (22,288) | 68 | (22,22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 79 |
| 行政開支 | | | (19,114) |
| 融資成本 | | | (7,668) |
| 除稅前虧損 | | | (48,92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 總計 千澳門元 |
|-----------|--------------|---------------------|------------|
| 分部收益 | 105,456 | 392 | 105,848 |
| 分部業績 | 18,773 | 43 | 18,81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 353 |
| 行政開支 | | | (42,363) |
| 融資成本 | | | (3,634) |
| 除稅前虧損 | | | (26,828) |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產生的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澳門進行。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澳門 | 8,527 | 105,763 |
| 香港 | 303 | 85 |
| | 8,830 | 105,848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澳門 | 204 | 385 |
| 香港 | 955 | 1,117 |
| | 1,159 | 1,502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 | |
| 客戶A | 3,113 | 不適用 |
| 客戶B | 3,388 | 不適用 |
| 客戶C | 1,453 | 19,092 |
| 客戶D | — | 71,120 |
| | <u> </u> | <u> </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274 |
|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 — | 2 |
| 其他 | 77 | 97 |
| | <u> </u> | <u> </u> |
| | 79 | 373 |
| 其他虧損 | | |
| 匯兌虧損 | — | (20) |
| | <u> </u> | <u> </u> |
| | 79 | 353 |
| | <u> </u> | <u> </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 7,667 | 3,625 |
| 租賃負債利息 | 1 | 9 |
| | <u> </u> | <u> </u> |
| | 7,668 | 3,634 |
| | <u> </u> | <u> </u> |

7.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1,082 | 1,082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48 | 3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5 | 389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314 | 27,0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7 | 220 |
| | <u>14,491</u> | <u>27,312</u> |
|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 <u>(6,612)</u> | <u>(20,998)</u> |
| | <u>7,879</u> | <u>6,314</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企業所得稅 | - | (958) |
| 其他稅項 | - | - |
| | <u>-</u> | <u>(958)</u> |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926,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1,221,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u>(48,923)</u> | <u>(27,786)</u> |
|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605,580</u> | <u>504,650</u> |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0至30日 | 176 | 2,995 |
| 31至60日 | 3,068 | 595 |
| 61至90日 | - | 316 |
| 91至365日 | 38,478 | 62,306 |
| 超過365日 | <u>123,356</u> | <u>61,050</u> |
| | 165,078 | 127,262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u>(86,228)</u> | <u>(32,164)</u> |
| | <u>78,850</u> | <u>95,098</u>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9,024,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租金按金 | 428 | 431 |
|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 41,879 | 41,879 |
|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930 | 93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u>2,280</u> | <u>2,290</u> |
| | 45,517 | 45,53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u>(6,129)</u> | <u>(13,767)</u> |
| 總計 | <u>39,388</u> | <u>31,763</u> |
|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3 | 23 |
| 呈列為流動資產 | <u>39,365</u> | <u>31,740</u> |
| 總計 | <u>39,388</u> | <u>31,763</u>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合約資產 | | |
| 裝修服務 | <u>2,318</u> | 49,466 |
| | 2,318 | 49,466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u>(71)</u> | <u>(29,057)</u> |
| | <u>2,247</u> | <u>20,409</u> |
| 合約負債 | | |
| 裝修服務 | <u>26,758</u> | 14,182 |
| | <u>26,758</u> | <u>14,182</u>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74,749,000澳門元及10,824,000澳門元。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約總額10%的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預付金額。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0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18,876,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418 | 25,298 |
| 應付保留金 | 22,980 | 36,20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065 | 18,59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 22,993 | 2,972 |
| | <u>93,456</u> | <u>83,073</u> |

附註：有關金額指應付李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
|--------|---------------|---------------|
| 0至30日 | - | 2,704 |
| 31至60日 | - | 1,244 |
| 61至90日 | - | 13 |
| 超過90日 | 17,418 | 21,337 |
| | <u>17,418</u> | <u>25,298</u> |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8,923,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7,646,000澳門元，其中流動借款約為57,646,000澳門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3,000澳門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340,000澳門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未有如期支付若干銀行借款，此亦觸發其他銀行借款交叉違約，因此該等借款須即時到期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與貸方成功磋商續期延長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iii) 成功將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多元化發展防偽技術，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在可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的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歷來集中於商用物業，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並將服務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及其他商業場所。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表現受到涉及高級管理層事件的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於獲取新娛樂場項目方面面臨挑戰，而這正是我們過去業務的核心領域。儘管存在該等障礙，本集團仍設法維持其營運，主要圍繞作為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總承建商完成現有合約，而新項目收購（尤其是娛樂場相關行業）方面則明顯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105.8百萬澳門元及8.8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6%及97.3%。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立場、意見及評價

鑒於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在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包括：

(i) 重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57,646,000澳門元。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重組該等貸款。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同意修改貸款條款，從而減輕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負擔。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聽取專業建議提交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等措施。該等行動旨在加快收取過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iii) 經營現金流入

除現有主要服務於澳門客戶的裝修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正致力於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多元化發展防偽技術，詳情見「前景」一節。最終目標旨在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減少負債並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董事會相信，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需求。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其可變現價值列示，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適當公告。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專注於重建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努力重拾娛樂場營運商的信任及信心，並通過多方面努力於澳門及香港提供更廣泛的建築及商業裝修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為應對挑戰與不確定性帶來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已與南京中科微點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探索防偽技術方面的機會。

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使本公司能夠參與數據中心項目的室內裝修，支持業務多元化，同時維持核心服務，並與本公司的策略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為反映此戰略轉變，本公司建議將名稱更改為「中科微點（集團）有限公司」，以改善其企業形象及未來增長前景，但須獲得股東及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管治及營運透明度以重建利益相關方的信任。隨著全球旅遊及商業限制的放寬，我們預期酒店及零售業的活動將增加，從而推動對我們多元化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105.8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48.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27.8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42個裝修項目及獲授29個裝修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7.0百萬澳門元或91.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規模項目的數目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97.5百萬澳門元或8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減少相關的成本減少。

毛虧

毛虧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5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4.8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虧率約5%及54%。毛虧率的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虧損（二零二三年：20,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79,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0.4百萬澳門元），主要為來自銀行利息收入。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總額約17.4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相關）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2.4百萬澳門元及19.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40.0%及216.5%。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3百萬澳門元及7.9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14.9%及42.2%。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澳門元及7.7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0百萬澳門元及零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及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三年：約1百萬澳門元），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48.9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7.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1百萬澳門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6.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19.8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15.3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57.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約62.7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90.0%（二零二三年：約-394.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5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3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減少。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其僱員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其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而陳健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瑋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所公佈，陸文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i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

二五年五月二日所公佈，趙智華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林柏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關雄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邱益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及交易前景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俊豪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已修正因委任邱益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造成的偏離情況。委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良先生（主席）、許宏昌先生、麥瑋庭女士、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麥瑋庭女士、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